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稿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草案

各国政府的评议汇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 .....	2
卡塔尔 .....	2
俄罗斯联邦 .....	2
新加坡 .....	3



## 一. 导言

1. 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准备，根据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请求，向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分发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稿案文（载于 A/CN.9/WG.V/WP.112 号文件）和关于临近破产期公司高管义务的评注和立法建议草案（载于 A/CN.9/WG.V/WP.113 号文件），以供参考和发表评论（见 A/CN.9/766，第 101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收到的对这两份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本文件印发后秘书处书到的评论意见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按收到时的先后顺序公布。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

### 卡塔尔

[原文：阿拉伯文]  
[日期：2013年6月19日]

#### 1. 工作组对“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概念作修订后的《指南》修订稿

在审查了委员会的 A/CN.9/WG.V/WP.112 号文件之后，我们想指出，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重要性在于协助债权人明确限定将在哪里启动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最常见的情况是债务人的注册国。按照若干因素加以确定，包括例如债务人事务行政管理中心的所在国。然而，《示范法》并未明确指出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日期。应当指出，如果经认定的申请人谎称主要利益中心在某个特定国家，那么接案法院可能认为这一主张是蓄意滥用程序。《示范法》并未阻止接案法院对这种滥用程序适用国内法或程序规则。

#### 2. 临近破产期公司高管的义务

卡塔尔国建议，工作组的讨论应当仅着重于破产时产生的责任义务，而不应当涉及其中可能产生的刑事责任或公司法所涵盖的问题。

### 俄罗斯联邦

[原文：俄文]  
[日期：2013年6月24日]

1.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稿和《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公司高管义务的第四部分草案，已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整体核可。

但是，俄罗斯联邦希望提请注意需要对文稿中的下列条文作进一步审议。

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稿
  - 在修订稿的第 33F 段中，应当指明或澄清对外国程序准予救济的程序。在俄罗斯的程序法中，没有“调整救济”这样的说法，这一术语可能会导致适用《示范法》条文时的困难。
  - 以上考虑也适用于文稿第 123F 段的条文，因为也需要澄清“可被债权人易于认定的地点”这一因素。
3. 《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公司高管义务的第四部分草案
  - 在 C 节建议 4[3]第 4 段中，应当澄清“实际控制”一词，因为例如根据俄罗斯立法，《指南》草案中提出的“公司高管”的广泛定义，将不仅包括企业高管，还包括所处地位可对债务人企业活动或商务活动施加影响（包括控制）的人。
  - 在 E 节建议 7-11 第 10[8]段中，似宜澄清“行政管理开支”的含义。
4. 俄罗斯联邦可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修订稿提出更多的评论意见。

## 新加坡

[针对《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稿]

[原文：英文]

[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1. **第 123A 段**——我们注意到，《示范法》第 16 条第 3 款关于推定的措词与《欧洲理事会破产程序条例》（“《欧洲理事会条例》”）中的措词相一致，不过，所作推定的目的/用途不同。《欧洲理事会条例》中所使用的推定是确定启动正式破产程序的适当地点。《示范法》中的推定则是涉及（非启动正式破产程序的国家）当地国法院在审理承认申请时按照承认程序需要确定所寻求承认的破产程序是否是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启动的。添加本段，并在阐述中强调对第 16 条主要利益中心进行解释时欧洲理事会法理学可能具有的关联性，令我们不禁询问判例法的关联程度/如何具有关联性，以及在按照《示范法》解释主要利益中心时，非欧盟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有什么样的经验。
2. 我们进一步强调，如果一方声称主要利益中心不是注册地，即寻求排除对主要利益中心的推定，那么将需要按照第 123D、F、G 和 I 段所载述的要求，使法院确信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必须指出，试图排除推定的当事方可能并不掌握确定主要利益中心相关因素的信息，因为这类信息将很可能完全属于债务人的知识范畴，例如债务人账册和记录的所在地；融资筹办或批准的所在地，或现金管理制度运作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资产或经营业务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银行的所在地等（见第 123I 段）。
3. **第 123M 段**——我们希望强调，如果在外国破产程序启动前债务人转移了主要利益中心，那么便不清楚以时间上的哪一刻来确定主要利益中心。